三十一年度中等教育各項狀況統計調查表填表須知

一、本表所列學級數、學生數、教職員數均以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實際狀況填報。

二、經費數係為三十一年度（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止）預算數，如以概算數填列者須於備註欄內註明。

三、教職員數及經費數均應就各類學校科別性質歸類分別列計，如中學應分列高中初中，師範應分列師範（包括普師女師藝師体師）鄉師、簡師（包括簡師科）及簡鄉師等是，不得填一總數，如因事實劃分困難，姑以班級數為劃分標準。

四、畢業生數及畢業後狀況，應先將第一學期春季畢業者儘先填報，其第二學期秋季畢業者應俟另案查報。

五、各類學校科別為本表所未列者，得就原表設填或加添一格。

六、簡師分簡師及簡師科二類，如為簡師科，須在簡師（ ）內填（科）字以示區別。

七、職業學校科別均分高初級，填表時須在（ ）級之括弧內填明（高或初）。

八、校名務須詳填全稱，切勿填寫簡稱。

九、立案及教育部備案年月，係指私立學校而言，其未經立案校、教育部備案者可填一「未」字。

十、各類學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，其事實應合併列計。

十一、各類學校附設戰時補中班級，不論高初中，其事實均應列入本表統計。

十二、本表務於四月底以前填報。

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